富民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富民县财政局

评估机构名称：云南杻之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起止时间：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10月31日

报告出具时间：2024年10月31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1 -](#_Toc181092297)

[（一）部门概况 - 1 -](#_Toc181092298)

[（二）部门预算批复及资金安排情况 - 3 -](#_Toc181092299)

[（三）部门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 4 -](#_Toc181092300)

[（四）组织管理情况 - 5 -](#_Toc18109230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8 -](#_Toc181092302)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8 -](#_Toc181092303)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和标准 - 8 -](#_Toc18109230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1 -](#_Toc181092305)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12 -](#_Toc181092306)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 12 -](#_Toc181092307)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13 -](#_Toc18109230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5 -](#_Toc181092309)

[（一）投入情况分析 - 15 -](#_Toc181092310)

[（二）过程情况分析 - 18 -](#_Toc181092311)

[（三）产出情况分析 - 20 -](#_Toc181092312)

[（四）效果情况分析 - 21 -](#_Toc18109231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 22 -](#_Toc181092314)

[（一）预算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 22 -](#_Toc181092315)

[（二）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 22 -](#_Toc181092316)

[（三）新增部门职责后，内部机构设置未按新职责作出相应调整 - 23 -](#_Toc181092317)

[六、建议 - 23 -](#_Toc181092318)

[（一）加强预算编报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 - 23 -](#_Toc181092319)

[（二）规范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 24 -](#_Toc181092320)

[（三）调整内部机构的职责划分，体现森林防火、生态环境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专业职责分工 - 24 -](#_Toc18109232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25 -](#_Toc181092322)

富民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富民县委办公室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森林公安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富办通〔2018〕55号）、《中共富民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在富民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加挂生态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牌子的批复》（富编〔2022〕26号）等文件，富民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加挂生态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牌子）（以下简称县森警大队）是富民县公安局所属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责包括：（1）预防、制止和侦查各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2）协助组织、实施森林防火，侦查森林火灾案件；（3）处置林区各种“热点”突发事件，积极推进林区社会治安综合管理，组织、领导群防群治工作；（4）负责贯彻执行有关食品、药品、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协调、指导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领域犯罪的侦办工作；（5）负责全县环境保护的刑事执法，支持、配合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执法活动，承担发生在管辖水域内治安刑事案件的侦破和渔政治安管理工作；（6）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县森警大队共有内设机构3个：办公室、刑侦中队、治安中队。

（2）编制核定及人员情况

县森警大队行政编制数10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有在职在编人员9人（2023年5月1人退休）。

**3.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县森警大队2023年紧紧围绕全县社会发展大局，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为引领，按照年度全市公安局长会议总体部署和县公安局年度公安工作会总体思路，紧盯昆明公安“三个定位”和“六个现代化”目标任务，进一步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以“降警情、控发案、多破案、勇争先”大竞赛为载体，充分发挥森林、环境、食药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主要年度工作任务如下：

（1）主动担当作为，开展打击长江流域昆明段非法采砂、严厉打击制售假药劣药犯罪重点攻坚、“长江禁渔2023”等专项行动，查办一批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恶劣的危害辖区安全稳定的案件，有效遏制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破坏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全县森林资源、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知识产权领域安全。

（2）严格按财经纪律、规章制度执行物资、服务采购，做好业务技术用房维护，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3）通过加强民警教育培训，提高办案质量，确保办案程序合法，执法公平公正，全面提升工作效率和整体形象。

（二）部门预算批复及资金安排情况

**1.部门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富民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富财预〔2023〕1号），县森林警察大队2023年预算收入338.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03.0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结余结转35.33万元。2023年预算支出338.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3.05万元（工资福利支出272.5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0.50万元），项目支出35.33万元（均为上年结转资金）。

2023年中，追加县森林警察大队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及其他资金5笔：（1）根据昆财行〔2023〕42号文件，县森林警察大队收到2023年公安环食药侦部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2.65万元；（2）根据昆财行〔2022〕71号文件，县森林警察大队收到2022年公安省对下转移支付专项资金0.54万元；（3）根据昆财行〔2022〕165号文件，县森林警察大队收到2022年公安机关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13.24万元；（4）根据昆财社基〔2022〕85号文件，县森林警察大队收到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3.90万元；（5）根据富财行非〔2023〕18号文件，县森林警察大队收到2023年烟草专卖协同工作经费10.00万元。

**2.部门决算情况**

县森警大队2023年决算收入为337.00万元，其中：年初结转结余8.8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8.12万元、其他收入10.03万元（富财行非〔2023〕18号烟草专卖协同工作经费10.00万元、富财行非〔2023〕3号个人所得税退税手续经费0.028万元）。

县森警大队2023年决算支出为315.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2.97万元、项目支出52.50万元。

县森警大队2023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为21.52万元，与年初结转结余资金8.85万元相比，增加12.67万元，增长率143.12%。

（三）部门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批复（下达）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县森警大队为富民县公安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未独立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根据县森警大队2023年申报的公安机关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归纳县森警大队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如下：

（1）数量指标

①办理破坏野生动植物等森林刑事案件≥24件；

②办理破坏生态环境的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12件；

③办理危害食品安全的刑事案件≥7件；

④办理危害药品安全的刑事案件≥3件；

⑤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的刑事案件≥8件。

（2）质量指标

案件侦办操作流程合规率=100%。

（3）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破坏生态环境、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工作的认识度≥90%。

（4）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90%。

具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详见附件1-1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

因富民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未设置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价组通过前期实地调研，与被评价部门进行沟通，听取部门履职情况介绍，结合现有的法规政策文件和工作要求，并根据“三定方案”和2023年度工作目标和部门实际工作情况，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作了调整，增加了反映森林防火宣传、办理上级督办案件数量、聘用警务辅助人数、提供公益岗人数、经济案件涉案金额等部门履职相关指标。详见附件1-2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调整后）。

（四）组织管理情况

1.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县森警大队预算收入、支出资金均按要求进行年度预算编制、目标申报、预算执行管理及年终决算管理。其中：基本支出按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的相关标准进行预算编报及预算支出管理；项目支出通过年初预算申报、年中预算调整的方式，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金额执行。

县森警大队预算绩效管理，根据内设机构职责分工，由办公室牵头、2个中队配合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相关制度的要求开展了年度预算申报、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工作。

2.资金管理

县森警大队制定了《富民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富民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财务管理规定》（富公森通〔2022〕1号）、《预算业务管理流程》《决算管理流程》《绩效管理流程》《经费支出审批内控流程》《竞争性磋商采购流程》《固定资产处置流程》等管理办法，对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处置等内控事项作了规范，对于5000元以下的支出，依次报办公室、部门负责人审核、大队长审批；5000元（含5000元）至10万元的支出，由大队队务会审议；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支出，报大队党支部会研究决定。财务管理实行“合理调控、量入为出、保证重点、厉行节约”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及时编制决算，真实反映财务状况；根据财务管理各项制度，加强对经济活动的控制和监督；定期编制财务报告，进行财务数据分析。

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接待费等支出，均按照《中共富民县委办公室、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民县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富办通〔2020〕34号)、《中共富民县委办公室、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民县县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富办通（2015）84号）、《中共富民县委办公室、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民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富办通〔2015〕63号）等文件执行。

3.业务管理

县森警大队各项业务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运转工作，2个中队按照各自职责和年度任务分解，开展各公安业务工作，完成具体工作任务。

办公室/各中队职责分工

| **股室/中队** | **职责分工** |
| --- | --- |
| 办公室 | 1.掌握、收集森警大队工作情况，认真做好情报信息收集整理、汇报工作。2.做好文件、材料的制作、印发、贯彻落实，档案管理、保密等工作。3.对群众来信、来访、来函认真登记、处理，做到件件有登记，事事有答复。4.认真开展调查研究、综合分析、草拟情况反映，简报计划总结报告，及时上报各种数据、报表。5.负责对办公设施、办公用品、枪支弹药、警械的登记管理，处理好日常事务。6.管理好森警大队的印章、财物、交通、通讯和微机等设备。7.负责森警大队后勤保障工作，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8.负责目前内设机构未明确的其它职能。 |
| 刑侦中队 | 1. 做好全县林业刑事案件的组织管理、侦破、协调等工作。2.对森林刑事案件的办理进行审核、把关，做到严格执法，热情服务，从警为公、执法为民。3.做好野生动植物案件管理，分析、研究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犯罪的特点、规律。4.规范森林公安的办案程序，收集整理掌握刑侦民警的执法情况。5.做好森林防火及火案查处工作。6.配合治安队做好林政案件查处工作。7.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 治安中队 | 1.认真宣传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林业行政法规。2.做好全县林业行政案件的查处工作。3.查处森林治安案件，配合地方公安机关做好林区的治安管理工作。4.负责森林防火的治安防范和综合治理、抢险救灾工作。5.掌握各乡（镇）林业站林政管理、治安防范工作情况，给局领导提供动态信息。6.配合刑侦队做好刑事案件查处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注：森警大队新增生态环境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部门职责，实际已纳入各中队日常工作中，但尚未将新增职责以文字形式编入各股室、中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反映被评价部门2023年履职情况、财政资源配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研究影响绩效的问题和原因，揭示资源分配是否合理、资金使用是否高效，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为被评价部门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和财政支出结构、提升履职效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为县森警大队整体资金支出，包括2023年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中央及省级下达资金、年初结转结余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和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职责明确，与单位自评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此次绩效评价工作。

（3）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

本次绩效评价设置4个一级指标（投入、过程、产出、效果）；9个二级指标（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满意度）；若干三级指标。具体见附件2：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本次绩效评价为百分制，最终得分由各指标得分累计加总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构建，“投入”分值权重15分，“过程”分值权重20分，“产出”分值权重30分，“效益”分值权重35分。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资金查验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实地调查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

（1）资金查验法。通过对资金使用主体账簿和原始凭据的核查，对资金的到位及使用情况进行梳理和检查，对资金未到位或未使用的原因进行追溯分析。结合资金使用明细材料，对项目支出的运行成本、预算执行相关数据逻辑关系进行对比分析，发现疑点时延伸检查，通过对资金流向的追溯，判断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以掌握项目单位资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比较法。通过数据比较，对绩效目标与实际产出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对项目的实际绩效与预期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对比分析，同时对以前度同口径数据进行纵向比较分析，重点关注资金的增减变化。一是目标与产出的对比，分析各项指标的实现程度及偏离情况；二是对资金支出情况与历史数据进行对比，对资金资源配置、资金使用、绩效实现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3）因素分析法。针对本次绩效评价，分析影响被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及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包括资金投入及时性、资金支出结构的合理性、组织配备有效性、管理流程规范性等，以定量方式分析各因素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程度和影响方向，从而确定各因素的敏感性和正负相关性。

（4）实地调查法。评价组根据分工，采用资料收集、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实地调查，评价项目相关工作实施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实地调查过程中，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础数据采集表，拟定资料清单和实地调研清单，现场收集项目资料、随机进行现场访谈。

（5）成本效益分析法。针对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将项目资金投入与相应的产出、效益情况进行关联性分析，在明确资金等资源配置和业务耦合关系的基础上，打通投入与产出、效益之间的联系，开展“业财融合”的成本绩效分析，对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促进部门完善内部管理和降本增效提出合理建议。

（6）公众评判法。通过现场调研、访谈、满意度问卷等，了解部门履职情况、项目实施效果情况，以发现部门预算管理、职责履行、项目管理、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着重对预算产出、取得的效果情况进行调查了解，为评价提供相关依据。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比较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100分，对所有的末级评价指标一一评价、打分后，进行得分加总，得出部门整体总得分，根据总得分，将评价结果分为4个等级：优（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良（得分80分～90分，含80分）、中（得分60分～80分，含60分）、差（60分以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项目前期准备：与委托方对接，对部门基本情况进行初步了解；根据评价任务进行前期准备，组织相关人员了解部门基本情况、职能职责、与部门履职有关的政策、主要项目的实施情况等，被评价部门根据资料清单准备评价所需资料。

2.开展实地评价：绩效评价组深入现场进行实地评价，与被评价部门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开展调研访谈、现场踏勘、问卷调查、资料收集等实地评价工作，完成实地评价相应工作底稿。

3.撰写报告：在实地评价工作结束后，整理汇总相关材料及数据，对于数据不清晰、不完整的情况，评价组作进一步取证核实，经分析研判，征求专家意见，形成总体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4.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将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被评价单位、富民县财政局征求意见，在充分考虑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评价报告。

5.出具评价报告：按规范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整理相关工作底稿，配合做好报告结果应用等相关工作。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经对县森警大队2023年部门整体进行绩效评价，分析投入、过程、产出、效果4个方面，综合得分89.20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4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投入 | 15 | 11.50  | 76.67% |
| 过程 | 20 | 14.20  | 71.00% |
| 产出 | 30 | 30.00  | 100.00% |
| 效果 | 35 | 33.50  | 95.71% |
| **合计** | **100** | **89.20**  | **89.20%** |

县森警大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中共富民县委办公室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森林公安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富办通〔2018〕55号）、《中共富民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在富民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加挂生态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牌子的批复》（富编〔2022〕26号）等法律、文件要求，按照年度全市公安局长会议总体部署和县公安局年度公安工作会总体思路，进一步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以“降警情、控发案、多破案、勇争先”大竞赛为载体，严厉打击富民县区域内各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活动、破坏环保违法犯罪活动、非法捕捞犯罪活动、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活动及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活动，保护了全县森林资源、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知识产权领域安全，基本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在富民县公安局2023年度考核中，取得145.74分（满分150分）的成绩。但在评价过程中也发现部门绩效指标设定不完整、不科学，资产管理不规范，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未达预期等情况。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评价情况，县森警大队2023年整体绩效指标中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共13项，已完成12项、部分完成1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3年富民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实际完成情况** | **是否完成**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职责履行 | 破坏野生动植物等森林刑事案件侦办数量 | ≥24件 | 2023年牵头办理破坏野生动植物等森林刑事案件25件（其中：失火案4件、滥伐林木案5件、盗伐林木案3件、非法占用农用地案4件、非法狩猎案2件、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7件，刑拘2人，逮捕1人，取保候审9人，起诉9人，救助野生动物57只/头），案件侦破率100%。完成指标的100%。其次，办理市级督办案件1件。 | 完成 |
| 破坏生态环境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侦办数量 | ≥12件 | 2023年生态环境刑事案件立案13件，破案12件，破案率为92.31%，任务完成率为108.3%，共逮捕2人，刑拘5人，取保候审14人，起诉4人，判决4人。2023年受理生态环境行政案件8件，查处8件，行政拘留4人，罚款5人。2023年办理部级督办案件1件（“富民县晟沅石料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采矿案”），涉案金额3276.97万元人民币，已对6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 完成 |
| 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刑事案件侦办数量 | ≥10件（食品7件、药品3件） | 2023年食品类案件立案7件，破案7件，任务完成率为100%。2023年药品类案件立案5件，破案5件，任务完成率为167%。 | 完成 |
| 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侦办数量 | ≥8件 | 2023年知识产权案件立案8件，破案8件，任务完成率为100%。其次，办理厅级督办案件1件（特大假冒注册商标案），涉案商品价值1600余万元，依法逮捕2人，取保候审1人。 | 完成 |
| 聘用警务辅助人数 | ≥8人 | 与云南加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聘用警务辅助人员8人。 | 完成 |
| 案件侦办操作流程合规率 | 100% | 2023年案件侦办按照《案件主办侦查员巡查操作流程》的规定执行，案件侦办操作流程合规率达到100% | 完成 |
| 案件破案率 | ≥90% | 2023年办理刑事案件58件，破案率100%。办理行政案件8件，查处率100%。 | 完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办理上级督办案件数量 | ≥3件 | 完成市级、厅级、部级督办案件3件 | 完成 |
| 经济案件涉案金额 | ≥3000万元 | “富民县晟沅石料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采矿案”，涉案金额3276.97万元人民币；“富民县特大假冒注册商标案”，涉案商品价值1600余万元。 | 完成 |
| 提供公益岗位数量 | ≥2个 | 县森警大队提供公益岗2个。 | 完成 |
| 发现问题线索处置率 | ≥95% | 县森警大队2023年发现问题线索均进行处置，处置率100% | 完成 |
| 可持续效益 | 社会公众对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破坏生态环境、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工作的认识度，部门职责编制合理、科学。 | ≥90部门职责合理 | 公众对森林保护、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的认知度为99.50%。森警大队新增生态环境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部门职责，实际已纳入各中队日常工作中，但尚未将新增职责以文字形式编入各股室、中队，也未重新设置新的内设机构。 | 部分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 | ≥90 |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回收满意度问卷52份，满意度为99.36%。 | 完成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投入情况分析

县森警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中共富民县委办公室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森林公安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法规、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设置了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但整体绩效目标仅设立了侦办各类案件的数量指标，缺少聘用警务辅助人数、案件侦办操作流程合规率、案件破案率、法律法规知晓率等指标。指标设定不完整、细化程度不够，缺少质量指标、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等指标。

从县森警大队年初预算编报及资金安排来看，年初项目经费仅安排了“2022年公安省对下转移支付专项资金”“2022年公安机关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两项资金，对富民县公安局拨公用经费、县公安局拨文职工资补助资金、其他人员支出补助经费未包含在年初预算内，另外县森警大队2023年还收到中央、省级补助资金以及烟草专卖协同工作经费。总体来看，2023年资金安排能够保障县森警大队履行主要职责及完成年度重点任务。

在职人员控制方面，县森警大队行政编制数10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有在职在编人员9人，在职人员控制率90%。其次，县森警大队通过劳务派遣公司聘用辅警人员8名，提供公益岗2名。

**县森警大队2023年预算安排及收支、结余明细表**

单位：元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年初预算** | **年初结转结余** | **收入** | **支出** | **年末结转结余** |
| --- | --- | --- | --- | --- | --- | --- |
| **收入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其他收入** | **支出合计** | **财政拨款支出** | **其他资金支出** | **合计** | **财政拨款结余** |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
| 基本支出 | 人员经费 | 2,725,537.50 |  | 2,434,529.22 | 2,434,529.22 |  | 2,346,158.78 | 2,346,158.78 |  | 88,370.44 | 88,370.44 |  |
| 公用经费 | 304,940.00 |  | 283,590.70 | 283,590.70 |  | 283,590.70 | 283,590.70 |  | 0.00 | 0.00 |  |
| **基本支出合计** | **3,030,477.50** |  | **2,718,119.92** | **2,718,119.92** |  | **2,629,749.48** | **2,629,749.48** |  | **88,370.44** | **88,370.44** |  |
| 项目支出 | 富财预〔2023〕4号县烟草专卖局拨2022年“两烟”协同办案经费 |  | 81,887.03 | 0.00 | 0.00 | 0.00 | 55,994.25 | 0.00 | 55,994.25 | 25,892.78 |  | 25,892.78 |
| 富财预〔2023〕4号富民县公安局拨公用经费 |  | 908.1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908.10 |  | 908.10 |
| 富财预〔2023〕1号其他人员支出补助经费 |  | 0.00 | 240,000.00 | 240,000.00 | 0.00 | 240,000.00 | 240,000.00 | 0.00 | 0.00 |  | 0.00 |
| 富财预〔2023〕1号2022年公安机关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  | 0.00 | 19,800.00 | 19,800.00 | 0.00 | 19,800.00 | 19,800.00 | 0.00 | 0.00 |  | 0.00 |
| 富财行非〔2023〕18号富民县烟草专卖局拨2023年烟草专卖协同工作经费 |  | 0.00 | 100,000.00 | 0.00 | 100,000.00 | 0.00 | 0.00 | 0.00 | 100,000.00 |  | 100,000.00 |
| 富财行非〔2023〕3号个人所得税退税手续经费 |  | 0.00 | 280.40 | 0.00 | 280.40 | 236.00 | 0.00 | 236.00 | 44.40 |  | 44.40 |
| 富财预〔2023〕4号县公安局拨文职工资补助资金 |  | 1,475.69 | 0.00 | 0.00 | 0.00 | 1,475.69 | 0.00 | 1,475.69 | 0.00 |  | 0.00 |
| 昆财行〔2022〕165号2022年公安机关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320,000.00 | 0.00 | 132,383.04 | 132,383.04 | 0.00 | 132,383.04 | 132,383.04 | 0.00 | 0.00 |  | 0.00 |
| 昆财行〔2023〕42号2023年公安环食药侦部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  | 0.00 | 26,468.19 | 26,468.19 | 0.00 | 26,468.19 | 26,468.19 | 0.00 | 0.00 |  | 0.00 |
| 昆财行〔2022〕71号2022年公安省对下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 33,364.43 | 0.00 | 5,380.24 | 5,380.24 | 0.00 | 5,380.24 | 5,380.24 | 0.00 | 0.00 |  | 0.00 |
| 富财预〔2023〕4号富民县劳动就业服务局拨2022年四季度公岗补贴补助经费 |  | 4,250.00 | 0.00 | 0.00 |  | 4,250.00 |  | 4,250.00 | 0.00 |  | 0.00 |
| 昆财社基〔2022〕85号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  | 0.00 | 39,040.00 | 39,040.00 |  | 39,040.00 | 39,040.00 | 0.00 | 0.00 |  | 0.00 |
| **项目支出合计** | **353,364.43** | **88,520.82** | **563,351.87** | **463,071.47** | **100,280.40** | **525,027.41** | **463,071.47** | **61,955.94** | **126,845.28** | **0.00** | **126,845.28** |
| **总计** | 　 | **3,383,841.93** | **88,520.82** | **3,281,471.79** | **3,181,191.39** | **100,280.40** | **3,154,776.89** | **3,092,820.95** | **61,955.94** | **215,215.72** | **88,370.44** | **126,845.28** |

（二）过程情况分析

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县森警大队预算编制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要求编制。但对“烟草专卖协同工作经费”项目的编报及使用估计不足，项目执行率低，导致2022、2023年度该项目经费均产生较大结余。

预算执行率方面，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96.75%，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80.54%，部分项目预算执行不高。“三公”支出4.13万元，预算控制率为82.60%，“三公”控制较好。

**富民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2023年各项目预算执行统计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类型** | **资金来源** | **预算资金(调整后)** | **支出资金** | **执行率** |
| **基本支出合计** | **县级资金** | **2,718,119.92** | **2,629,749.48** | **96.75%** |
| **项目支出合计** |  | **651,872.69** | **525,027.41** | **80.54%** |
| 富财预〔2023〕4号县烟草专卖局拨2022年“两烟”协同办案经费 | 其他资金 | 81,887.03 | 55,994.25 | 68.38% |
| 富财预〔2023〕4号富民县公安局拨公用经费 | 县级资金 | 908.10 | 0.00 | 0.00% |
| 富财预〔2023〕1号其他人员支出补助经费 | 县级资金 | 240,000.00 | 240,000.00 | 100.00% |
| 富财预〔2023〕1号2022年公安机关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 19,800.00 | 19,800.00 | 100.00% |
| 富财行非〔2023〕18号富民县烟草专卖局拨2023年烟草专卖协同工作经费 | 其他资金 | 100,000.00 | 0.00 | 0.00% |
| 富财行非〔2023〕3号个人所得税退税手续经费 | 县级资金 | 280.40 | 236.00 | 84.17% |
| 富财预〔2023〕4号县公安局拨文职工资补助资金 |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 1,475.69 | 1,475.69 | 100.00% |
| 昆财行〔2022〕165号2022年公安机关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 132,383.04 | 132,383.04 | 100.00% |
| 昆财行〔2023〕42号2023年公安环食药侦部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 26,468.19 | 26,468.19 | 100.00% |
| 昆财行〔2022〕71号2022年公安省对下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 5,380.24 | 5,380.24 | 100.00% |
| 富财预〔2023〕4号富民县劳动就业服务局拨2022年四季度公岗补贴补助经费 | 县级资金 | 4,250.00 | 4,250.00 | 100.00% |
| 昆财社基〔2022〕85号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 39,040.00 | 39,040.00 | 100.00% |
| **总计** |  | **3,369,992.61** | **3,154,776.89** | **93.61%** |

预算管理方面，县森警大队制定了《富民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富民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财务管理规定》（富公森通〔2022〕1 号）、《预算业务管理流程》《决算管理流程》《绩效管理流程》等管理制度及流程，预算目标管理、预算绩效监控、预算绩效自评、预决算公开等工作均按财政部门要求完成，预算管理制度执行较好。政府采购方面，县森警大队2023年采购了万宝消毒柜、海尔洗衣机、大疆无人机、美亚柏科手机数据采集系统等设备，政府采购、验收、资产领用等流程规范。专项管理方面，为规范案件侦办工作流程，县森警大队执行富民县公安局制定的《关于进一步明确案件主办侦查员的通知》《案件主办侦查员巡查操作流程》《案件主办侦查员与实际案件办理民警不符的操作流程》等管理制度，提高了专项工作的规范性。

资金管理方面，本次绩效评价，通过抽查部分预算资金支出凭证，各费用支出已执行《富民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财务管理规定》中关于费用审批权限的规定。

资产管理方面，县森警大队按照《富民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财务管理规定》对部门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县森警大队设置了资产明细账，资产处置程序规范，但未定期对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盘点，经抽盘部分固定资产（32项），发现部分资产闲置、利用率不高（包括照相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等资产5项），且实物资产未张贴标签，不利于后续的资产盘点与保管责任的落实。其次，对部门所属房产情况进行核实，发现县森警大队位于永定街道大营营兴北路10号的办公用房仅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富国用（2011）第171号，使用权面积2666.67平方米），无房屋产权证书（卡片记载房屋面积1113平方米），且土地使用权人为富民县森林公安局，与目前的单位名称不一致，未进行证书更名；另外，县森警大队位于罗免镇原林业站（昆禄公路旁）林区派出所用房（卡片记载房屋面积2334平方米、资产原值15.00万元），县森警大队一直未与林业站进行房产实物移交，该房产处于未使用、无管理状态，不利于国有资产的安全保管与有效使用。

（三）产出情况分析

用于考核县森警大队2023年部门履职的产出类指标共计5项,考核各项工作的履职完成情况，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破坏野生动植物等森林刑事案件侦办数量及侦破情况**

（1）2023年牵头办理破坏野生动植物等森林刑事案件25件（其中：失火案4件、滥伐林木案5件、盗伐林木案3件、非法占用农用地案4件、非法狩猎案2件、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7件，刑拘2人，逮捕1人，取保候审9人，起诉9人，救助野生动物57只/头），案件侦破率100%，完成指标的100%。

（2）办理市级督办案件1件。

**2.破坏生态环境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侦办数量及侦破情况**

（1）2023年生态环境刑事案件立案13件，破案12件，破案率为92.31%，任务完成率为108.3%，共逮捕2人，刑拘5人，取保候审14人，起诉4人，判决4人。

（2）2023年受理生态环境行政案件8件，查处8件，行政拘留4人，罚款5人。

（3）2023年办理部级督办案件1件（“富民县晟沅石料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采矿案”），涉案金额3276.97万元人民币，已对6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3.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刑事案件侦办数量及侦破情况**

（1）2023年食品类案件立案7件，破案7件，任务完成率为100%。

（2）2023年药品类案件立案5件，破案5件，任务完成率为167%。

**4.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侦办数量及侦破情况**

（1）2023年知识产权案件立案8件，破案8件，任务完成率为100%。

（2）办理厅级督办案件1件（特大假冒注册商标案），涉案商品价值1600余万元，依法逮捕2人，取保候审1人。

**5.聘用警务辅助人数**

与云南加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聘用警务辅助人员8人，制定了《富民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定》（富公森〔2023〕1号），警务辅助人员工资按时发放。

（四）效果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1）上级督办案件办案率

2023年完成市级、厅级、部级督办案件3件，督办案件办案率100%。

（2）经济案件涉案金额

“富民县晟沅石料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采矿案”，涉案金额3276.97万元人民币；“富民县特大假冒注册商标案”，涉案商品价值1600余万元。两项案件的涉案金额4800万元以上。

（3）提供公益岗位数量

县森警大队提供公益岗位2个。

（4）发现问题线索处置率

县森警大队2023年发现问题线索均第一时间进行处置，处置率100%。

2.可持续效益

社会公众对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破坏生态环境、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工作的认识度方面，经开展问卷调查，社会公众对森林相关法规的认知度99.5%，对食品药品、知识产权领域法规的认知度99.0%，对环境保护法规的认知度100%。

森警大队新增生态环境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部门职责，实际已纳入各中队日常工作中，但尚未将新增职责以文字形式编入各股室、中队职责。

3.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共回收有效问卷52份，满意度统计得分为99.36%。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从县森警大队2023年度部门绩效目标的设定来看，整体绩效目标仅设立了侦办各类案件的数量指标，缺少聘用警务辅助人数、案件侦办操作流程合规率、案件破案率、法律法规知晓率等指标。指标设定不完整、细化程度不够。

（二）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森警大队固定资产管理存在报废处置不及时、未贴标签、责任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经抽盘部分固定资产（32项），发现部分资产闲置、利用率不高（包括照相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等资产5项），且实物资产未张贴标签，不利于后续的资产盘点与保管责任的落实。其次，对部门所属房产情况进行核实，发现县森警大队位于永定街道大营营兴北路10号的办公用房仅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富国用（2011）第171号，使用权面积2666.67平方米），无房屋产权证书（卡片记载房屋面积1113平方米），且土地使用权人为富民县森林公安局，与目前的单位名称不一致，未进行证书更名；另外，县森警大队位于罗免镇原林业站（昆禄公路旁）林区派出所用房（卡片记载房屋面积2334平方米、资产原值15.00万元），县森警大队一直未与林业站进行房产实物移交，该房产处于未使用、无管理状态，不利于国有资产的安全保管与有效使用。

（三）新增部门职责后，内部机构设置未按新职责作出相应调整

森警大队近年来新增环境、食药知公安机关职能职责，但尚按生态环境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部门职责进行单位内设机构职责的调整，目前采取将新职责纳入各中队工作分工的办法，不利于公安工作中的专业化分工。

六、建议

（一）加强预算编报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

年度预算编制时执行“全口径”预算编制原则。在申报年度预算时，科学研判资金来源，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单位资金收入、其他收入、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等全部收入来源纳入部门预算，达到预算编制“项目合法合规、内容全面完整、数字真实准确”的总要求。其次，进一步加强预算编报阶段的论证工作，提升预算编报的准确性、完整性，设置合理的预算绩效目标，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制机制。第三，加强预算编报人员、决算编报人员对相关知识的学习，严格按照预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完整、准确的编报预决算信息。

（二）规范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规范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根据《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云政办规〔2020〕3号）对固定资产管理的要求，加强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工作，张贴资产标签，定期进行资产盘点，做好资产使用调剂，落实实物资产保管责任，对报废资产及时处置，保证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三）调整内部机构的职责划分，体现森林防火、生态环境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专业职责分工

森警大队近年来新增环境、食药知公安机关职能职责，将新职责纳入内设机构并更新各中队职责方面的工作存在不足，相关建议如下：

一是按现有职责划分不同的中队，如森林防火侦查中队、生态环境侦查中队、食品药品及知识产权保护侦查中队，体现各中队工作的专业性。

二是强化公安干警对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及知识产权保相关法规、案件侦办工作的学习，熟悉各领域突出犯罪和风险隐患多发部位，排查整治风险隐患，提高线索主动发现能力，提升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及知识产权保等各类违法案件的办案能力和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

1.绩效目标表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意见反馈表（部门）